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最後接納時限為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的接納或轉讓程序，載列於本章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於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直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上述各期間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擬於該等期間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017年9月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義

於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I」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供股項下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DI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承購供股項下其所有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章程「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5日，即本章程印發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本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載有供股之詳情之本章程，由本公司刊發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193,259,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承諾股份」	指	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接納的296,387,7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銷之896,871,29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換算。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2017年 (香港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款項 之最後接納時限.....	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9月29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10月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0月3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10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4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25日(星期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指示之用，或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後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付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生效，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
馬詩鎔先生
遲洪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及2017年8月22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143,2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而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86,51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承諾股份數目	:	CDI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額配發予其之合共296,387,71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896,871,29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倘計入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79,777,000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其將由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及接納)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申請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而作出。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則合共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50.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折讓約52.0%；及
- (iii)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4港元計算)折讓約40.8%；
- (iv) 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的最近期末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1,519,900,000元(相當於約1,726,6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4%；及

董事會函件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1港元折讓約0.8%。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4,100,000元及人民幣126,900,000元。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股份買賣流通量持續淡薄，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2,676,487股，相當於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考慮到本集團未如理想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股份淡薄的交易量，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有必要較近期市價設定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刊發之所有供股公告，並已於該期間識別22項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細清單。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範圍介乎較刊發各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有關股份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62.7%至溢價約21.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中位數之折讓約29.5%，平均折讓約28.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推算折讓為約50.8%，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此外，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範圍介乎較刊發各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有關股份之各自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0%至溢價約15.9%（「**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中位數之折讓約14.9%，平均折讓約18.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0.8%，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而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水平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均等機會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可於彼等有意向的情況下按相同認購價超額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據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同一地點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所給予之指示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與其保證配額不同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而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之申請款項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全數承購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會被攤薄。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而倘若出售後(已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而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的申請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屬合資格股東的申請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付款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方可作實。

如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7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CD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DI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之合共296,387,710股供股股份，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所有該等供股股份之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全部股款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 (ii) 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592,775,42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全部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I於617,545,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8%)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任何資料。

包銷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896,871,29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1.5%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有否出任供股包銷商的意向接洽五間持牌機構。然而，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6,9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ii)本集團過往兩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iii)股份的成交量相對淡薄，該等持牌機構要求佣金率須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1.5%至5%。

此外，董事會十分注意建議籌資活動的機密性質，亦預期即便本集團物色到其他願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的潛在包銷商，彼等將提出與上述包銷商所提出類似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完成後，將合乎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妥為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且遵守及履行CDI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vi)外，以上條件概未獲達成。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相應地，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董事會定期及持續討論集資事項並專門於2017年8月1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酌情批准供股提案及其附帶或相關之一切事宜。全體七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當時之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李先生」)表示其需要額外時間考慮供股提案並因此決定放棄(而非反對)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作出表決外，所有其他六名董事均已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8月31日，因服務合約屆滿，李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李先生退任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其有關反對供股提案之通知。

董事會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3,2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0,4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118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135,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償還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9,000,000元之未償還銀行融資，其中部分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2017年12月付還，其餘本金須於2018年7月付還（可經平安銀行批准後予以續期），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及
- (b) 約5,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由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525,100,000元，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假設本集團可於需要時自平安銀行及／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ii)於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之估計內部資金；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資金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性質	概約資金需求	資金來源
i. 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一切相關費用)	(i) 人民幣469,000,000元(現有銀行貸款本金總額) (ii) 人民幣26,300,000元(估計利息及相關費用)	(i) 金額為人民幣99,000,000元之部分現有銀行貸款本金總額將於2017年12月到期，預期其中(a)人民幣79,000,000元將以現有未提取銀行融資再融資償付；及(b)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ii) 銀行貸款剩餘結餘以及估計利息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75,300,000元預期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平安銀行及／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再融資償付
ii. 於緬甸之經營業務、建設及／或發展採礦基建及選礦設施，以及採購採礦及選礦設備之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29,800,000元	於2017年5月進行之配售之剩餘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總計	人民幣525,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編製未來自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預期資金需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1) 金融機構不會提前終止或減少本集團之現有貸款融資；
- (2) 現有銀行貸款到期後可成功進行再融資；及
- (3)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會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及任何不可預見緣由(包括政府行動、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之而嚴重中斷。

經考慮上述假設及計劃，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之明確計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CD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承諾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DI (附註1)	617,545,421	25.88	915,944,131 (附註4)	25.59	913,933,131	25.53
施曉周 包銷商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2)	302,460,664	12.67	453,690,996	12.67	302,460,664	8.45
公眾股東 (附註3)	—	—	—	—	896,871,290	25.05
	1,466,511,915	61.45	2,210,141,873	61.74	1,466,511,915	40.97
總計	2,386,518,000	100.00	3,579,777,000	100.00	3,579,777,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D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296,387,710供股股份。
2. 據包銷商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安排且目前無意安排供股股份分包銷。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包銷商應（其中包括）(i)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因相關認購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據包銷商告知，其無意以自身名義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
3. 就說明用途而言，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除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1.45%減少至約40.97%，相當於攤薄約33.33%。
4. 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間，CDI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4,770,000股股份。該等24,770,000股股份中，4,022,000股股份之交割已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落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I持有596,797,421股合資格享有供股權利之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5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0,2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44,110,000港元或約55%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部分財務融資；	(i) 44,11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部分財務融資；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26,466,000港元或約33%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	(ii) 6,820,000港元已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9,624,000港元或約12%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iii) 4,6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就上文(ii)及(iii)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9,646,000港元及約4,938,000港元而言，本公司並無變更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該等結餘仍將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2017年9月8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2015年4月23日刊發的2014年年報第64至132頁、於2016年3月14日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68至132頁及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的2016年年報第77至140頁，其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281_c.pdf

2015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4/LTN20160314206_c.pdf

2016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020_c.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債項

於2017年7月31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469,000,000元，其載列如下：

	利率 每年(%)	於2017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4.35 — 5.655	469,000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冉小川先生及其配偶羅朝華女士無償提供擔保。冉小川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彼已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向羅朝華女士授出公司擔保，作為其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之反擔保。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將於羅朝華女士終止為擔保人時屆滿。

(b) 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2017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24
採礦權	61,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00
	134,406

銀行貸款亦以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權質押作為抵押：

- i.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99%之股權；
- ii.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
- iii.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90%之股權；及
- iv.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90%之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本質屬借貸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供股的金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政資源，董事認為，如並無未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銅、鉛、及鋅為精礦基本的主要組分，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

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資料顯示，銅價較年初下跌約4.68%，同比上漲約24.45%；鉛價較年初下跌約0.25%，同比上漲約38.50%；鋅價較年初上漲7.37%，同比上漲約37.89%；白銀價格半年內微跌1.95%，同比微跌約1.07%。

中國政府積極推出各項政策引導和支持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2017年5月在北京召開，帶動有色金屬行業迎來新的發展契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礦產資源豐富，中國作為主要消費國，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加強對沿線國家礦產勘查開發投資與合作對構架我國多元化的資源供應來源，提高抗風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同時，「一帶一路」將會促進大宗商品的貿易發展，從進出口層面上拉動商品價格。

其中，緬甸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參與國，地緣位置十分重要，最大的鄰國是中國，兩國擁有漫長的邊境線。2017年4月，緬甸總統吳廷覺上任一年多首次訪華，並於訪問期間表示參與「一帶一路」將使緬甸加強與各國的合作，也為緬甸的貿易、投資、基礎設施建設提供發展的機遇。礦產資源領域合作是「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緬甸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但礦產勘探開發開採能力相對傳統落後，基礎設施建設不完善。我國通過發揮在裝備、技術、資金方面的優勢，不但有利於緬甸的礦業及經濟發展，同時抓住機會，優化我國的礦業產業結構。

展望2017年下半年，國際市場方面，基本金屬市場預期經歷若干調整。倫銅方面，美元加息影響消退，倫銅回調之勢暫穩，同時已步入消費淡季，需求難有改善，料倫銅將盤整運行。倫鋅方面，倫鋅註銷倉單明顯增加，暗示鋅庫存正在下滑。加之供應偏緊的預期將對鋅價構成支撐，導致倫鋅將以震盪走勢為主。國內市場方面，下半年有色金屬行業發展面臨挑戰和機遇並存。商品市場行情保持謹慎樂觀，將維持窄幅震盪。有色金屬行業(包括本公司)作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發展領域，伴隨著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應抓住機遇積極改革供給，從而實現利潤增長及穩定發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按1,193,259,000股 供股股份，每股 供股股份認購價 為0.12港元計算	636,867	120,997	757,864	0.27	0.21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相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519,877,000元減同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883,010,000元。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相關開支而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為140,436,000港元，即相當於約人民幣120,997,000元。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7元，該金額乃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36,86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86,518,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3,579,777,000股股份計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386,518,000股股份及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其中假設供股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章程(「**章程**」)附錄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193,259,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於該日並無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0 股股份</u>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86,518,000 股股份</u>	<u>23,865.1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8,000,000,000 股股份</u>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86,518,000 股股份</u>	<u>23,865.18</u>
<u>1,193,259,000 股供股股份</u>	<u>11,932.59</u>
<u>3,579,777,000 股總計</u>	<u>35,797.77</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7)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其他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潘稷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廖明麗 (附註1)	配偶權益	896,871,290 (L)	25.05 (附註5)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7)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7)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617,545,421 (L)	25.88 (附註6)
施曉周	實益擁有人	302,460,664 (L)	12.67 (附註6)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9,909,000 (L)	5.86 (附註6)
西安邁科金屬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附註6)
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附註6)
何金碧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附註6)
張春玲 (附註3)	配偶權益	139,909,000 (L)	5.86 (附註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7)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5.29 (附註6)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5.29 (附註6)

附註：

- 有關896,871,290股股份之好倉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66.5%權益。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其配偶為廖明麗）全資擁有。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9.07%及34.39%權益。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由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全資擁有，而中信金屬由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MML」）全資擁有。MML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全資擁有。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49.57%已發行股本由Keentech Group Limited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中國中信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60%及32.53%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由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40%權益，而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何金碧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何金碧先生、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春玲女士為何金碧先生的配偶，故張春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金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lue Andiamo G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255,459股股份以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CM Silver 2 Limited全資擁有。55,246,318股股份以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Five Stars B.S. Limited全資擁有。45,775,520股股份以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Red Dragon 8 Limited全資擁有。CM Silver 2 Limited、Five Stars B.S. Limited及Red Dragon 8 Limited均由Blue Andiamo GP Limited全資擁有。
5. 股權百分比乃按經根據供股發行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由3,579,777,000股股份組成之預期已發行股本計算。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386,518,00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7.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之合約）：

- (a) 賣方（個人）（作為賣方）與Next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港星礦業有限公司的90%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王德勇（作為賣方）與Next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 (c) U Zaw Min及U Saw Thomas（作為賣方）與華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中披露；

- (d) Daw Than Thanshwe 及 Daw New Lae Nae Htar (作為賣方) 與華興環球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禾瑞山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之公告中披露；
- (e)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 0.206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397,753,000 股新股份；
- (f) 瑞麗納迪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華興環球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緬甸曼德勒一個銅鉛礦場的採礦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公告中披露；
- (g)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昆潤」) 與平安銀行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由 (其中包括) 冉小川、羅朝華、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銀潤」) 及本公司作擔保，並以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
- (h) 銀潤與平安銀行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0 日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由 (其中包括) 冉小川、羅朝華及本公司作擔保，並以昆潤的 99% 股權、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 90% 股權、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的 90% 股權及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 90% 股權作抵押；及
- (i) 包銷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章程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授權代表

陳蕙玲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雷德君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7208-10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39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開發大礦山的項目，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雷先生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雷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

雷先生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方面擁有近18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是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他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淑正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2006年2月起彼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65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臨時非執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繆先生於北美、亞太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以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主要職位，包括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Eldorado Gold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U)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Eldorado Gold Corp.收購為止。繆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位於上海之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年則任Alcoa Inc.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財務總監。於加盟Alcoa Inc.前的25年，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出任TRW Inc.的多個高級職位，涉獵汽車、電子、航天、資訊服務以及製造等多個高新技術服務及製造行業。

馬詩鎔先生，65歲，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現已退休，曾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中信大錳礦業」）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並擔任銷售部門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業務、策劃及發展、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及開發之助理總經理等不同管理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任企業業務部門主管、託管人業務部門主管以及金融機構部門之主管及總經理等不同管理職務。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對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遲洪紀先生，65歲，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遲先生現已退休，於1980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擔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多個職務。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部分;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如根據章程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影響。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一般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